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

(5)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

9.5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

(5)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5.625 插页2 字数128,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4299·032 定价 1.00元

目 录

- 论抗日战争时期资源委员会的企业活动及其历史作用……………程麟荪(1)
初期法币性质辨析……………慈鸿飞(27)

历 史 回 忆

- 抗日战争时期几条国际和国内公路的修建…………徐以枋(40)

外 论 选 译

- 币制改革以后的中国经济
……………〔日〕久保亨著 丁日初 丁明绍译(49)
日本对1927~1949年中国资本主义研究述评
……………〔日〕奥村哲著 丁日初译(87)
关于外人在华投资的“压迫论”(1895~1937年)
……………〔美〕侯继明著 李荣昌译 邬清芬校(111)

国内外学术动态

- “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研究”学术讨论会简述
……………(130)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

课题组工作简况	(133)
美国学者计划举办中国经济史讲习班 ...杜恂诚摘译	(135)
美国学者研究近代中国经济的几个重点与 趋势	[美]陈锦江(139)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新设想	(146)

机构介绍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历史档案及其汇编与研究	冯绍霆(148)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成立	黄福才(150)

新书介绍

《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简介	闻 达(153)
----------------------	----------

学术交流

访美学术交流漫记	孔令仁(156)
----------------	----------

国内学者介绍

严中平先生传略	经君健(165)
---------------	----------

论抗日战争时期 资源委员会的企业活动及其历史作用

程 麟 荪

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委会）成立于1932年11月，最初只是一个数十人的调查研究机关，但到全国解放前夕，仅十余年间，却已发展成为旧中国工业发展史上最大的国家资本工业机构，拥有数百家企业、近三十万员工，掌握了全国的重工业生产。显然，对资委会的产生、发展和特点以及它在旧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叙述和分析，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由于种种原因，这方面的研究尚不充分。本文拟对这个课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在资委会首尾十八年的历史中，抗日战争时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阶段。在此期间，该会创办了一百多家不同行业的厂矿，确立和制定了各种经营方针和管理制度，招募和培训了大批技术管理人员，为战后垄断全国重工业奠定了基础。同时，在抗日战争的特殊条件下，资委会的企业活动同以往洋务派、北洋军阀、甚至同期内国民党政府的其它官办企业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

一、资委会战时企业活动的概况

资委会是从1936年开始兴办企业的，抗战全面爆发前这

一年的活动同它在战时的活动有密切的联系，为全面了解资委会的活动状况，本文将考察的时期上溯至1936年7月。这样，抗战时期资委会的企业活动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1936年7月至1938年3月，资委会改隶经济部前为第一阶段；此后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的1941年底，为第二阶段；1942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为第三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资委会企业活动的重心都有所不同。^①

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在湖南和江西等地建设国防重工业基地。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华野心毕露，中日战争危机迫在眉睫。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怒潮的推动下，国民政府不得不开始进行抵抗日本全面入侵的各项准备。在这种形势下，资委会根据前一阶段的调查研究，于1935年拟订了“重工业五年计划”。计划要求投资27,120万元，兴建冶金、机械制造、燃料、化工等三十余家厂矿，五年内使中国主要工矿产品，尤其是钢铁、铝、铜、铅、锌、汽油、电工器材及主要机械产品等国防所必需的物资得以自给。^②考虑到战争爆发后沿海城市可能被占领，所有厂矿均拟设于远离沿海的地方，其中最重要的炼钢厂、钨铁厂、炼铜厂、电工器材厂、机械厂等则集中于湘赣两省。

计划制订后，因缺乏资金，无法付诸实施。1936年3月，中德易货偿债协定签订，资委会从中分得1,000万马克信用贷款用以购买机器设备。^③国民党政府又于1936年度（1936年7月～1937年6月）财政预算中拨款1,000万元法币，供资委会兴办企业之用。资委会遂得以正式实施“五年计划”。为加快

① 本文不涉及资委会抗战时期的另一重要活动——统制钨、锌、锡、汞等战略矿产品和管理对苏、美易货偿债事宜。关于它的这一方面活动需要另外撰文阐述。

② 资委会：“试拟主要重工业建设地址及经费一览表”，见资委会档案：廿八/5965。（资委会档案现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资档”。）

③ “德国信用贷款”，资档：廿八/2232。

建设步伐，资委会同欧美各国订立了一系列技术合作协议，邀请各国厂商派出专家来华考察厂址、设计厂房并赶制中国订购的各种机器设备。资委会则一面竭力争取国外贷款，招募各种专业人才或派员出国学习；一面进行场地平整、建造厂房等前期工程，各厂筹建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但不久，日本发起了全面侵华战争。战争刚开始时，资委会除了从事协助沿海工厂内迁、购置储存战略物资、统制燃料等适应战争需要的临时工作外，仍加紧原定各项工程的建设。但不久由于战局急剧恶化，远离前线的湘赣两省告警，原定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如钨铁厂原定1938年8月开工，因日军前锋逼近江西，只得将已装竣的部分机器拆迁转移，而尚在运输途中的许多机器设备则沦入日军之手，设立钨铁厂的计划未遂。中央机器厂、中央电工器材厂原设湘潭下摄司，1936年开始筹备，到1938年初，两厂购地招工、平整土地、建造厂房等各项准备工作大部分均已完成，部分机器设备也已陆续运厂装竣。因日军攻势猛烈，湖南沦陷已成定局，所有工程只得停止迁移。中央机器厂则千里迢迢转移至昆明，电工器材厂则分迁昆明、桂林。其它如炼钢厂、炼铜厂、铅锌矿等厂矿的筹建工作也因受战争影响而停顿。原拟设于四川等地的部分厂矿虽不需迁移，但因水陆交通被日军封锁，向国外订购的机器设备难以运入，工程进展缓慢。综计在此阶段中，预定设立的三十余家厂矿中，有21家正在动工兴建。其中冶金工业9家，机械电器工业5家，煤矿3家，金矿2家，水电厂1家，石油矿1家。但到1938年初，战前所订计划几乎完全落空。只有这些厂矿在此期间购得的机器设备及招募、训练的员工，为以后资委会企业活动的扩展准备了一些基础。

第二阶段的重心是为适应国统区内的迫切需求，在当时被称为“后方”的西南、西北诸省广泛设立工矿电力企业。1938

年3月，国民政府改组，资委会改隶经济部，原由建设委员会负责的电力事业也划归资委会经办。资委会遂从一个“筹划经济动员而兼事经济建设之机关”转变为“纯粹国营工业建设机关”^①。改组后的资委会组织条例规定，该会职掌：“（1）创办及管理经营基本工业。（2）开发及管理经营重要矿业。（3）创办及管理经营动力事业。（4）办理政府指定之其它事业。”^②自此以后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是资委会战时企业活动迅速扩展的时期。在此期间，沿海沿江工业较为发达的重要城市已相继沦陷，国民政府被迫西迁重庆，其统治区域局限于经济落后的西南、西北诸省。而这些地区工业基础极为薄弱，到1936年为止，仅有符合工厂法登记要求（三十人以上或使用动力）的工厂504家，^③各种工业用品绝大部分须由国外和东南沿海各省供给。政治、经济重心的西移和沿海城市人口大量内迁，使后方对工业品的需求急剧增长。侵华日军为迫使国民政府投降，加紧对大后方进行经济封锁，切断了后方同国外及沿海城市之间的绝大部分交通要道，使运入后方的工业品大幅度减少，供需矛盾日益尖锐。资委会乘机大力扩张，加紧在各省兴建工矿企业。1938~1941年间，资委会在四川、云南、贵州，直至甘肃、西康、青海等省新设的工矿企业达七十余家（尚不包括各种管理及服务机构），职工人数也逐年增加。

第三阶段的重点在整顿已有企业，同时加紧训练技术管理人员，以备战后大规模扩充的需要。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缅甸、香港等地相继被日军侵占，本已极为有限的后方对外通道几乎完全断绝。以后开辟的印度至云南的“驼峰”空运

① 资委会编：《资源委员会沿革》（以下简称《沿革》），1949年5月，第3节。

② 同上。

③ 经济部统计处编：《后方工业概况统计》，1943年5月。

航线，运量有限，且仅限于运输军事物资，故后方物资供应更形紧张。加之通货膨胀加剧，工矿企业难以正常生产，资委会企业活动也发生了许多困难。各厂因原材料缺乏、资金短绌、机械设备无法补充等原因，常常不能完成原订生产计划。这时，资委会所辖企业已不少，深感不易管理。另则，政府所拨资金也大幅度减少，若按战前币值折算，1941年，资委会预算总额为法币1,100余万元，1942~1944年分别减为710万、204万和174万元。^①因而资委会已无力继续扩充。1942~1945年间，资委会新设企业仅十余家，且多同其它单位合办，规模也较小。但是，数年来中国人民英勇抗日的事实，以及盟军的参战，增强了资委会人员认为抗战必胜的信心。所以1942年起，资委会除了在现有企业中设法改进管理方法与生产技术、增加各项产品的产量，以缓和后方物资紧缺的危机之外，同时即开始筹划抗战胜利后中国工业发展的计划。资委会召集了数十名各行各业的专家，分业讨论战后接管日伪企业及接管后的经营、发展问题，拟定了较为详细的战后五年计划。资委会又从所属工矿企业中挑选了数百名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分批派赴美国学习深造，为战后的大规模扩展预作准备。

到抗战结束时，资委会下属单位已达130家，其中115家是生产企业，其余为电讯事务所、水电勘测处等服务和管理机构。^②资委会所属企业的创业资金除了开办初期获得的少量德国信用贷款外，主要靠政府财政拨款。^③1936~1944年，资委会所得财政拨款共267,085万元。从其账面数字看，在此9年

① 据资委会编《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1948年1月出版，以下简称《述要》）第39页计算。

② 《沿革》，第3节。

③ 资委会统制钨锡事业的盈余也有部分拨充创业资金，但数额不大。参见《资委会历年投资状况》，资档：廿八/504。

中各业投资比例依次为石油(40.8%)、电力(16.3%)、钢铁(12.5%)、电工(8.3%)、煤炭(7.1%)、机械(4.9%)、金属(4.7%)、化工(3.3%)、其它(1.8%)。^①但由于战时通货膨胀不断加剧,账面数字难以反映真实情况。若将这些拨款按历年物价指数折成1936年币值,这几年来资委会所得资金共6,821万元,^②其各业实际投资额及比例见表一。

表一 资委会历年分业投资额及比例

(单位:法币千元,1936年币值)

	合计	石油	钢铁	电力	电工	金属	机械	煤炭	化工	其它
1936	5,493	233	640	148	2,285	674	1,002	344	45	126
1937	16,984	392	4,000	2,131	2,564	1,200	3,182	2,135	542	844
1938	6,665	305	641	1,081	779	2,529	707	463	157	4
1939	7,872	852	491	2,315	750	1,821	533	480	560	68
1940	9,257	1,494	1,311	2,037	991	713	1,015	553	740	404
1941	11,062	4,174	2,232	1,735	689	427	706	329	631	138
1942	7,095	3,021	1,669	927	334	227	278	211	287	142
1943	2,041	884	292	352	148	78	162	45	70	10
1944	1,739	742	116	290	170	85	57	194	39	46
1945	3,607	311	244	1,808	110	260	297	214	264	98
合计	71,815	12,408	11,636	12,824	8,820	8,014	7,939	4,958	3,335	1,880
%	100.0	17.2	16.2	17.9	12.3	11.2	11.1	6.9	4.6	2.6

资料来源:据《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第39~40页所列数字计算。分业数与总数微有不符,系四舍五入之故。

① 据《述要》第39~40页所列数字计算。

② 同上。物价指数按资委会经济研究室计算标准,若以1936年为1,则1937年为1.1;1938年为1.5;1939年为3;1940年为8;1941年为21;1942年为64;1943年为245;1944年为773;1945年为2,565。本文所用战前币值数,均系按此标准折合,不另加注。

随着所属厂矿陆续投产及各厂矿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资委会各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和产量均有所增加。1944年，各电厂发电五千余万度，比1939年增加六倍；平均每年递增49%；钢产量从1942年的一千余吨增至八千余吨，两年内增产四倍有余；汽油产量从1941年的两万加仑猛增至1944年的四百余万加仑。^①总计会属各企业20种主要产品中，1944年产量与1939年或同一产品开始正常生产的年份相比，增产十倍以上的有3种，增产五至十倍的有2种，增产一至五倍的有10种，减产的则仅有发电机1种。^②与此同时，后方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增长速度远无如此之速，有些产品如煤、生铁、电动机等产品则出现大幅度的下降。^③因而，资委会所属企业生产的这些产品在后方所占比重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见表二）。

此外，钨、锑、锡、汞等战略矿品的生产也完全由资委会独家经营。尽管资委会会有许多产品所占比重仍低于其它企业，但它所属企业数仅为战时后方工厂总数（不包括矿业）的2.5%。^④显而易见，资委会所属企业的规模和生产能力都远远超过同行业的其它厂矿。总之，在抗战结束前夕，资委会在后方工业生产中已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资委会战时企业活动的结果，使得国民政府的国家资本终于在工业中确立了统治地位。

二、资委会战时企业活动的特点

资委会战时企业活动是在特殊的条件下进行的。首先，西南、西北地区当时的自然、经济环境不利于近代企业的发展。例如，西南多山、西北荒凉寒冷，给厂房建筑、矿山开发、产

①② 据资委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档案：廿八/1224）计算。

③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439～1441页。

④ 抗战结束前，后方共有工厂5,266家，资委会附属企事业共130单位。见李紫翔：《从战时工业论战后工业之途径》，《中央银行月报》（复刊），第1卷第1期。

表二 战时后方部分主要产品产量及资委会所占比重
(1939,1944年)

品 名	单 位	1939年			1944年		
		总产量	资委会占 %	其它占%	总产量	资委会占 %	其它占%
发电量	千 度	91,494	10.5	89.5	154,220	33.8	66.2
煤 炭	千 吨	5,500	4.8	95.2	5,502	20.6	79.4
生 铁	吨	62,730	0	100.0	40,134	31.2	68.8
钢	吨	1,200	0	100.0	13,361	56.9	43.1
工具机	台	639	0	100.0	1,350	12.8	87.2
作业机	台	1,512	0	100.0	3,327	7.8	92.2
动力机	台	870	0	100.0	8,210	26.9	73.1
发电机	千伏安	439	20.3	79.7	4,926	37.1	62.9
电动机	马 力	9,594	21.8	78.2	6,277	81.4	18.6
变压器	千伏安	6,509	0.1	99.9	11,185	42.2	57.8
灯 泡	千 只	493	39.1	60.9	1,686	49.6	50.4
水 泥	吨	48,794	0.4	99.6	40,644	6.9	93.1
酒 精	千加仑	812	34.5	65.5	7,346	38.5	61.5
汽 油	千加仑	4	100.0	0	4,048	100.0	0
煤 油	千加仑	4	100.0	0	2,158	100.0	0
柴 油	千加仑	7	100.0	0	155	100.0	0
铜	吨	582	100.0	0	898	100.0	0
电子管	只	7,445	100.0	0	11,391	100.0	0

资料来源：据资委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及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439~1443页等资料整理。

品销售等活动造成很多困难；工厂生产所必备的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十分缺乏；机械设备当地无法生产，自国外输入又遭封锁；熟练工人难以招募等等。其次，由于日军步步紧逼，许多企业不得不一迁再迁，更有许多企业时时处于日军炮火威胁之下。甚至地处荒原的玉门油矿等企业也常常遭到日军飞机的轰炸。第三，由于国民政府某些经济政策与经济措施的失当，后方经济形势日益恶化。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资委会的企业活动有着许多同以往的官办企业和一般的资本主义企业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投资方向、与私人资本的关系和企业管三个方面。

1. 集中投资重工业 从资委会战时各业投资分配比例中（见表一）可以看到，石油、电力、机械、电器、钢铁和金属冶炼六个重工业部门所得资金占投资总额 85.9% 之多。这些行业投资巨、风险大、资金周转速度缓慢，又很少盈利。经济部曾统计了 1941 和 1942 年后方 121 家较大规模厂矿的营业状况，发觉当时后方各业年平均利润率为 14.5%，其中纺织、文化用品等业利润率高达 90% 以上，而电力、冶炼、机械等非但不能盈利，反而亏本甚多（见表三）。由于各厂矿为避免苛捐杂税，账面利润常被虚报隐匿，但上表还是能够大致反映当时各业盈亏状况。资委会所属企业也不例外。据统计，1941~1944 年，资委会上缴国民政府国库的资本官息与红利共计 8,724 万元，折合 1936 年币值仅为 50 余万元。^① 若同在此期间资委会投资总额比较，盈利可说微乎其微。而且，如此微薄的盈利还是靠通货膨胀算出的账面数字，实际上各企业时有亏损。1942 年资委会所属 15 家电厂中，竟有 10 家亏损。^②

① 据《述要》第 37 页所列数字计算。

② 《备电厂工作报告》，资档：廿八/1735。

表三 1941、1942 年后方各业利润率状况

业 别	生产净值(千元)	利润率%
总 计	356,543	14.5
水 电	31,154	-9.1
冶 炼	73,166	-3.6
金 属 品	3,081	—
机 器 制 造	33,413	-3.2
电 器 制 造	289	8.0
木材和建筑	4,268	4.9
土 石 品	44,505	-4.3
化 学	49,034	15.2
饮 食 品	18,612	25.8
纺 织	43,600	90.2
文 化 用 品	460	96.1
矿 业	54,960	11.5
平 均	—	14.5

资料来源：经济部统计处：《后方工矿资金研究》。特引自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657页。

既然如此，资委会又为什么全力投资经营这些行业呢？这首先是战时环境使其然。电力、冶炼等重工业部门，抗战前大部分掌握在外国在华资本手中，中国私人资本甚少经营。抗战爆发后，原先集中于上海等沿海城市的私人资本遭到惨重打击，据估计，战时全国私营工矿企业损失达5亿多元。^①迁至

①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85页。

后方的资本家经济实力大减,无力进行巨额投资,只能经营一些投资少、收益快、风险小的轻纺工业,对重工业投资一般很少问津。但重工业是轻纺工业发展的基础,又是战时生产军需品不可缺少的部门,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资委会开始从事企业活动时,曾明确规定了经营范围,其中主要的是“为国防所必需”,“规模宏大,私人没有力量办,或虽有力量而由于经济上无把握不愿意去办的事业”,“精密制品为自给上所必需”,但“目前无利可图的事业”。^①战时资委会基本上是根据这些原则从事企业活动的。其次,这些行业都是后方经济发展的基础,掌握了这些行业,就能进而控制后方所有工矿事业。因此,投资兴办这些企业就成了国民政府战时统制经济政策得以实施的重要环节。从这个总目标出发,即使暂时不能获利,甚至有所亏损,也在所不惜了。

2. 同私人资本的关系较为和缓 抗战初期,大后方的私人资本工业一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景象。但时隔不久,私人资本工业即走上了急剧衰退的道路。以往的论著在探讨这一问题时,大都将官僚资本主义工业(其中主要是资委会所属企业)的迅速膨胀作为导致民族工业由“短暂发展迅速转变为萧条、破产”的重要原因之一。^②这一问题对于如何评价资委会的战时企业活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有必要在此详加探讨。

毋庸讳言,由于资委会所属企业和私人资本企业同属资本主义性质,受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它们之间在原料、资金、市场等方面必然存在不少矛盾。但在抗日战争的特殊情况下,它们之间的关系与抗战前后的官办企业同私人资本

① 钱昌照:《两年半创办重工业之经过及感想》。《新经济》,第2卷第1期。

②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近代经济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67页。

企业之间的关系相比，又有不同之处。首先，资委会战时企业活动的重点是重工业，私人资本则以轻纺工业为经营重点，这样，两者间竞争的机会和程度相对就比较少、比较轻。其次，如前所述，资委会企业活动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眼前的利润，因此，在某些行业、某些地区中，如果私人资本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资委会即避免同它们进行竞争。例如，重庆地区是战时工业集中地，建设电厂有利可图。但因已有重庆电力公司（主要为私人资本）经营，资委会即不再考虑在该地增设电厂，而将电业经营重点放于原来甚少，甚至几乎没有电业基础的甘肃、湖南以至青海等地。^①再如，化学工业是资委会的经营重点之一，但当时吴蕴初、范旭东等人在后方经营的化工厂已颇具规模，资委会即不再开设新厂，而是在吴蕴初所办的天原电化厂中投入49%的股份，厂内经营管理大权，则仍由吴蕴初一手负责，资委会不予干涉。^②第三，资委会经营的一些重工业企业，向私人资本经营的轻纺工业提供了一些必不可少的机器、原料、电力等产品，对私人资本的发展有一定的好处。例如，重庆地区是战时工业最繁盛的地方，据统计，1944年重庆地区工厂占后方工厂总数28.8%，投资额占后方投资总额的31.6%，^③而重庆各大工矿企业所需煤炭，几乎全部靠资委会主持经营的天府煤矿供给（见表四）。此外，战时后方各省中工矿企业较多的所谓“工业中心”约有39处，^④其中，资委会

① 该会战时在已有电厂的地方重复设厂的仅昆明一地。昆明原有耀龙电力公司，装机容量3250瓩，因战时工厂迁昆明者颇多，电力不敷供应，故该会在此设立昆湖电厂，并与耀龙电力公司分工划分营业区域，彼此配合，较少竞争。见《昆湖电厂创办简史》，档：廿八/(2)1780。

② 吴志超：《吴蕴初及其化工事业》，《文史资料选辑》（上海），1978年第1辑。

③ 李紫翔：《从战时工业论战后工业的途径》。

④ 翁文灏：《中国经济建设概论》，资委会秘书处编：《中国经济建设论丛》，1943年版，第73页。